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对百利科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7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2年7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37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43,800,033.91 元（金额为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该事项保荐机构已于同日披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发表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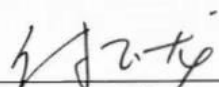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已对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全部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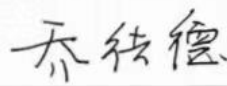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玉龙


乔绪德



2022 年 7 月 5 日